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收購振興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約18.57%權益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與賣方同意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支付毋須取決於目標公司完成出售唯康藥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收到通知，指目標公司出售唯康藥業事項可能延期或不予進行。經考慮：(i)該公告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的裨益；及(ii)在目標股份登記於買方名下以後才會作出第四期及第五期付款，董事認為該協議(經由補充協議修訂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